#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以及震後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參演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

### 肆、實施時間: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伍、實施重點:

- 一、各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讓家長知悉。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各校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後續得依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將附件 5 海報 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各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 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

- 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請學校規劃急救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 立即應變。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臺灣東部海域 (琉球海溝)發生芮氏規模 8.5 地震(東經 123.40 度、北緯 23.56 度),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地震,最大震度達 6 強,震度較大地區位於 基隆市、新北市(5 強)及臺北市,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北部地區。另建 議可參考圖 2 之海嘯情境,設定 9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發布海嘯 警報,威脅臺灣東南部、東部、東北部及北部等沿海地區,海峽沿海 地區及西南沿海地區亦受影響,進行相關情境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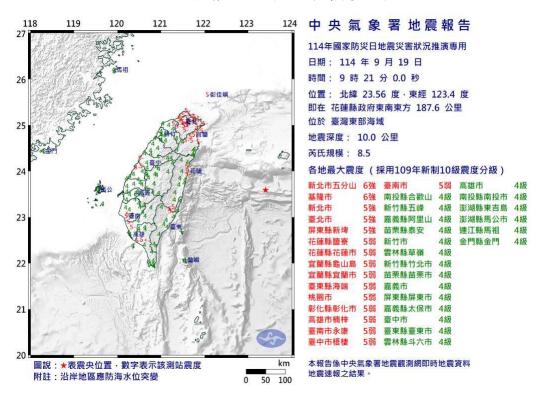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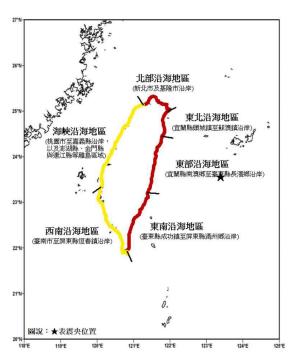


圖 1、各地最大震度情境



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

海嘯編號:114國家防災日 海嘯情境模擬發布時間:民國114年09月19日09時30分

114年09月19日09時21分(臺灣時間),臺灣 東部海域發生規模8.5地震,震央位於東經123.4 0度、北緯23.56度。該地震可能引發海嘯影響臺灣 ,特此發布海嘯警報,提醒沿海地區民眾提高警覺嚴加防 範,注意海浪突然湧升所造成的危害。

#### <海嘯預估資訊>

東部沿海地區 09/19 09:34 大於3公尺 09/19 09:36 東南沿海地區 大於3公尺 09/19 09:44 東北沿海地區 大於3公尺 09/19 09:58 西南沿海地區 0.3至1公尺 北部沿海地區 09/19 10:00 大於3公尺 海峽沿海地區 09/19 11:21 0.3至1公尺

<地震資訊>

發震時間:民國114年09月19日09時21分

震央位置:東經123.4度、北緯23.6度(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震源深度:10.0 公里 地震規模:8.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圖 2、海嘯情境設定

#### 陸、實施步驟:

- 一、計畫擬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依據本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計畫名稱為:「(學校全銜)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並上傳至各校校網首頁之「防災教育專區」,由本局依權責督導管制。
-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一)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區/國家防災日地 震影片,播放及觀看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

(二)<u>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u>,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際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四、辦理演練:

- (一)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請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二)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 改善。

#### 五、成果展現:

- (一)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至5分鐘備存,並將成果報告及照片(影片)上傳 至各校網站首頁。
- (二)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至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 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 (三)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至本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成果上傳/114年國家防災日成果上傳區上傳成果報告 (連結網址如下: https://sdec.ntpc.edu.tw/p/406-1000-4635,r11.php?Lang=zh-tw)。

#### 柒、各館所活動說明如下,請各校踴躍參與:

- 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 (一)114年9月18日至115年1月4日辦理「【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 特展」。
  - (二)114 年 9 月 20 日到 11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大災問-防災科普嘉年 華」。
  - (三)114年9月20日到114年9月21日辦理「防災體驗營」。
  - (四)114年9月20日到114年9月21日辦理「防災科普音樂劇」
  - 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4年8月9日起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 (二)114年9月20日至114年9月21日辦理「2025夜宿斷層線—921 時光機」。
- (三)114年9月21日舉辦防災特區 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 (四)114年9月21日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 三、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4年9月19日至114年12月31日辦理「大震啟示錄」特展。
- (二)114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21日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 捌、本計畫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宋亮好科員,電話:29603456,分機:2779。
-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局決定停止或延期辦 理。
-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公 告。

#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

四条历火口合领字》	<b>仪及幼兄園地晨避難</b> 程及注意事項	<b>地设供然加</b>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 應變作為。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 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b>階段二:地震發生</b> : 地震發生  於實子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 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 掩護、穩住」抗震保命 三步驟。	描護 Cover
<b>階段三:地震稍歇</b>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 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盡速疏 散,並檢查逃生出口 及動線。 2.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由指揮官(校長或代 理人)判斷緊急疏散 方式。	<ol> <li>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li> <li>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li> <li>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li> </ol>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 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 疏散(離開場所時再 予以關閉電源)。	<ul><li>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li><li>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li></ul>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抵達時間得視各校

地形狀況、幅員大
小、疏散動線流暢度
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 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 人員清點及回報,並 安撫學生情緒。

#### 備註:

-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 (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 (一)保持冷静,立即就地避難:
    -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 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 險狀況。
    -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玻璃窗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 旁(下)。
    - (4)黑板、公布欄下。

-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 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 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 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 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2. 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静,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 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 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 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 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 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

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 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 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附件4



HI IT 2	2	r T		
	演練進程	狀況內容	演練情境說明	
災	災害發生	發生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害初期	避難疏散 及應變啟 動	<ul><li>✓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li><li>結點</li><li>✓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li></ul>	<ul><li>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li><li>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li></ul>	
<b>應變階段</b>	災情掌握 與清查	<ul><li>✓ 人員安全清查</li><li>✓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物檢查</li><li>✓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li></ul>	<ul> <li>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li> <li>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li> </ul>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 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 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ul> <li>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li> <li>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li> <li>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li> <li>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li> </ul>	
	殷動學生安置作為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ul> <li>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li> <li>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li> <li>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li> </ul>	
復原	通報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 應變中心	<ul><li>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li></ul>	
	災後復原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ul> <li>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li> <li>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li> </ul>	